

云南城投医药产业园（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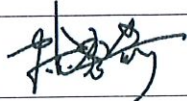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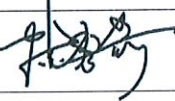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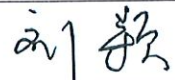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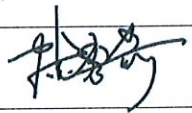


建筑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本次初步设计文件中建筑专业部分的编制内容和深度，基本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年版)规定的要求；	
2	文本应补充设计人员手签名。	回复：文件中添加
3	本期建筑面积指标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不符，请复核修改。	回复：工规证中面积未计算1#仓库中立体库超8米部分计两层的面积。
4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已过期，应修改。	回复：更新《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 67-2019
5	指标应反映一二期人防指标，并应满足人防部门批复要求。	回复：增加总体指标
6	1#仓库 1 层厂房防火分区内办公无独立安全出口，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3.3.5 条规定，应修改。	回复：H~J 轴处已设
7	1#仓库5层冷库防火分区仅设1个安全出口。	回复：调整防火分区
8	1#仓库5防火分区十一面积超过2400m ² ，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6.4.5 条第 5 款规定	回复：调整防火分区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意建筑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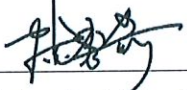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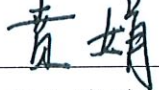

给排水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已废止,应采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回复:修改,设计依据采用现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2	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4.3.6条规定,室内消防水池应分为两座水池,应设置独立的池壁不应共用池壁。	回复:本工程室内消防水池分为两格,设置各自独立的进出水口、检修口、液位计等,根据4.3.6条条文解释,可以满足“水池检修、清洗时仍能保证消防用水的供给”的要求,故不再单独设置池壁。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意给排水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年5月21日

暖通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根据《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 第 4.4.5.2 条规定风系统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60 米,应在文本中节能绿建专篇章节补充相关内容	回复: 已根据要求在扩初文本的暖通绿色建筑节能设计中补充相应内容。
2	应按《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中 1.0.4 和 5.1.4 条要求补充防排烟相关设备抗震要求。	回复: 已根据要求在扩初文本的抗震设计中完善此内容。
3	环保专篇中应按环评批复的要求补充废气排放油烟排放的要求	回复: 已根据要求在扩初文本的“环保设计”章节里完善此内容。
4	窗或内窗房间应遵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7.2.1-7.2.2 条规定设置机械通风或自然通风道,请补充文本相关章节相关内容。	回复: 已根据要求在扩初文本的“通风系统设计”章节里完善此内容。
5	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中 4.1.4 条要求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2500 平米的丙类厂房(仓库)设置机械排烟系统时应按 4.4.14-4.4.16 条要求设置固定窗,应补充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和图纸	回复: 完善消防设计专篇的暖通设计第 1.15 条款中对于固定窗设置的说明。固定窗的具体位置及型号见建筑专业图纸
6	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中 4.3.7 条要求除洁净厂房外设置自然排烟系统的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2500 平米的丙类工业建筑除自然排烟扣外还应增设可溶性采光带(窗),应复核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和图纸	回复: 完善消防设计专篇的暖通设计第 1.16 条款中对于可溶性采光带(窗)的说明。可溶性采光带的具体位置及型号见建筑专业图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意暖通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概算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本概算书的证章不齐全，未加盖编制人员的执业证章；	回复：在文本中加盖相关人员的职业证章；
2	本项目概算金额超投资估算金额360.67万元，超额比率为1.1%，但未提供超估算原因分析；由于超额部分主要在基础设施部分和1#仓库，建议在该单项工程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回复：根据要求修改；因一期二期场地范围有所调整，且场地平整及室外道路实际套价比估算高，一期室外总图核增675.51万元；1#仓库考虑空调使用要求较高，根据套价及市场情况计入概算，核增561.41万元；
3	本概算工艺设备概算金额为7000万元，但未提供工艺设备的情况说明、设备清单及费用依据；	回复：由于建设单位未进行设备选型，本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数据计入；
4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高新区（区）马金铺村，请按《住建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确定税率；	回复：根据甲方要求，暂按10.08%计入；（甲方编制的清单预算也是按10.08%计入）
5	本项目概算总表中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与、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汇总表和工程名称不一致，请调整；	回复：根据要求修改概算文本
6	各单位工程汇总表中均有一项扩大系数项用，未提供情况说明，建议在编制说明中明确；	回复：因是扩初阶段，后期会完善图纸及节点，考虑该部分的费用，暂按扩大系数4%计入总价，根据要求修改编制说明。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意概算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10年5月21日